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4-4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邓非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邓非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申请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邓非先生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职务。邓非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邓非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辉煌科技,股票代码:002296)自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00kV电力电缆产品通过电力电缆系统型式试验和荷兰KEMA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洋”)生产的500kV电力电缆产品通过了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500kV铜铝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纵阻型电力电缆系统”型式试验。产品进行了IEC 62067:2011和GB/T 22078.2—2008的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检验,经检验产品符合IEC 62067:2011和GB/T 22078.2—2008的标准要求。荷兰EAC实验室派工程师对所试验项目进行了见证。

公司近日收到了关于500kV电力电缆产品通过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500kV铜铝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纵阻型电力电缆系统”型式试验的检验报告及欧洲荷兰KEMA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该产品通过型式试验并获得KEMA认证将有利于提升超高压电缆进口产品,填补华南地区500kV电力电缆的空白,提高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产品出口到欧美及澳洲等国家,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量。公司将根据订单情况进批量生产。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6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9月26日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2014-040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14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7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总经理王永冬先生的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实任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青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聘任人员王青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王青先生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聘任王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王青先生简历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7日

王青先生简历:

王青,男,汉族,1979年2月出生,2003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学位。曾任一师阿拉尔市“两办”秘书科副主任科员、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2014-041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新农大厦20楼董事会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

经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4年10月9日上午11:00时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现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1:0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新农大厦20楼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经2014年9月19日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4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9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0月8日9:30至20:00

(二)登记地点: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新农大厦18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

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函件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二)会务联系人:张春疆 陈娟

(三)联系电话:0997-2134018 0997-2125499

(四)传 真:0997-2125238

(五)公司地址: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新农大厦19楼

(六)邮政编码:843000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作。

总提案数:2 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59 新农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式: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9月26日 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代码:60035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反对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方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卖出股数

738359 卖入 1.00 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号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卖出股数

738359 卖入 1.00 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号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卖出股数

738359 卖入 1.00 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